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09063046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故意行为”是指任何人在有完全认知的、有意向的、有目的的、有支配其行为能力的或故意的情况下作出的行为；

“重大过失”是指故意并且极端地违背了通常、合理的行为准则的行为。“重大过失”不包括任何无心的错误、遗漏与疏忽。

“被保险人”是指被保险人的所有者、董事或公司级别的高层管理人员；

“代表”是仅指遵照被保险人的明确指示或指导执行特定任务的人员或有关方。任何其他在某一领域、商业、专业或行业作为专业机构开展活动的承包商或有关方，即使受雇于被保险人，根据本条款释义不被认为是被保险人的代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